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

- 1、巨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集团”）
- 2、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石九江”）

●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

1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巨石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为巨石集团分别担保 2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、3,000 万美元，中国巨石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 315,760 万元；

2、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分别担保 50,000 万元、14,000 万元，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 119,000 万元。

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74.38 亿元人民币

●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

（1）担保协议总额：20,0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担保责任

担保期限：期限 1 年

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 2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。

（2）担保协议总额：20,0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担保责任

担保期限：期限 2 年

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 2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2 年。

（3）担保协议总额：3,000 万美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担保责任

担保期限：期限 1 年

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3,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。

2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

（1）担保协议总额：50,0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担保责任

担保期限：期限 7 年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

巨石集团为巨石九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 50,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7 年。

(2) 担保协议总额：14,0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担保责任

担保期限：期限 1 年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

巨石集团为巨石九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的 14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巨石集团

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；注册资本：525,531.3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毓强；主要经营：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。

巨石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,941,796.52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918,076.59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1,023,719.93 万元人民币，2017 年净利润 191,028.07 万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 47.28%。

2、巨石九江

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点：江西省九江市；注册资本 70,600.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储培根；主要经营：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。

巨石九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98,541.52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75,024.19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123,517.33 万元人民币，2017 年净利润 17,685.78 万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 37.79%。

三、股东大会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，2017 年（自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）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其子公司（包括海外子公司）或巨石集团子公司为巨石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和 7.2 亿美元。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 2018 年 2 月末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 74.38 亿元人民币（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9.75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2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18 日